**化工学院2015级博士生申请审核制面试考核实施细则**

1、面试考核由5位专家组成，对学生能力进行综合考核，满分100分。

2、考核内容由以下四部分组成：

（1）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知识结构（权重10%）

（2）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（权重40%）

（3）外语应用能力（权重10%）

（4）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（权重40%）

3、按照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研究生院审定。面试考核不合格（低于60分）者不予录取。

4、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，对于拟录取的考生，如果所报考导师招生名额已满，则需要更换导师，如果不愿意调换，或导师不同意接收，则不予录取。

5、联系电话：84315506，投诉电话：84303162。

化工学院

2014.12.18